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3〕5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健康保”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经办中心：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健康保”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3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陕西“全民健康保”工作，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参保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陕西“全民健康保”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是完善我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的有力举措，各级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医保工作改革大局上来，统一到省局部署要求上来，要把此项工作做为当前一项极其重要工作任务，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切实把这项利民惠民实事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医保局要多措并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全力协同做好陕西“全民健康保”宣传工作。利用各大网络平台、新兴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要深入一线，进村入户，与群众面对面宣讲政策，切实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认可度，增加群众的参保意识，推动全面参保计划走向深入。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医保局要及时成立工作协调指导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牵头负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明确工作职责，主动担当作为、迅速开展工作。要深入理解把握陕西“全民健康保”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按区域实行层级管理，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对接和协同推进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商保参保、理赔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机衔接、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医保局要将“全民健康保”

纳入医疗保障监管范围，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管优势，加强实地稽核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商保运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商保运行情况，落实风险防范，加强舆论正向引导，妥善化解问题矛盾，全力推动陕西“全民健康保”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健康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6日

抄送：市财政局，陕西税务局宝鸡税务分局，宝鸡银保监分局，
市慈善总会，各县（区）医保经办中心。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6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医保发〔2022〕33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健康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银保监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

陕西省税务局、陕西银保监局联合制定《陕西省“全民健康保”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2022年11月25日

陕西省“全民健康保”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陕发〔2021〕16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参保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商保承办、个人自愿、社会监督”的基本原则，推动“全民健康保”，有效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

（二）工作目标

确定筹资标准、保障范围、待遇水平全省统一的“全民健康保”方案，有效解决医疗费个人负担过重问题，形成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全民健康保”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主要工作

（一）资金筹集

1.参保缴费。对我省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和新市民实行全民准入，参照上一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确定缴费标准。参保人员可通过医保个人账户、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等缴费。原则上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缴费时间一致，实行同时部署、同步参保。

2.筹资方式。以个人筹资为主，允许职工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其本人和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父母）购买；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按税法规定执行。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税法规定予以扣除。鼓励企业筹资，用人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筹资按规定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发挥社会筹资作用，调动社会资源为特殊群体多渠道筹措资金；提倡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人士向困难群体捐赠。

3.承保模式。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遴选专业能力强、经营信誉好的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承办“全民健康保”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共保共赔、一体推动、一体经办。

（二）保障范围

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参保人员保障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保障范围，补充报销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医疗费用；弥补基本医保目录外的保障缺口；拓展创新药品、诊疗技术保障范围。根据陕西省“全民健康保”定位和成本精算，合理设定起付线、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待遇设定体现保大病、保重病原则，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

（三）运行机制

搭建运营服务平台，开通参保、理赔、客服等线上线下服务通道，让参保人员享受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服务。在商业保险公司设立相应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保费收入、理赔支出、风险调节金和运营费用的划转和管理。建立风险调节机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度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四）组织方法

“全民健康保”实行省级统筹。统一制定政策，确定产品方案，搭建系统平台，统一参保、统一出单、统一理赔、统一运营和统一资金管理。各市、县（区）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做好参保推广、加强经办合作、“两定”机构对接、社会资金筹措等工作，形成一体推进、上下联动合力，确保“全民健康保”落地实施、取得实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统一管理、

一体推进。各级医保、税务、银保监、财政等部门充分发挥和履行部门职能优势，做好政策衔接、强化运行管理，有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目标责任，按区域实行层级管理，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市、县（区）和相关部门；省医保局负责统筹制定政策，遴选承办机构，实施运行指导；财政部门配合医保部门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全民健康保”，规范个人账户划转流程；银保监部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合资源，积极筹措社会资金；承办机构做好精算分析和产品开发，扩大群众参保比例，做好理赔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制定宣传方案，夯实各级责任，调动多方资源，加大正面精准宣传力度，利用好电视、报纸、各类新媒体进行多维度宣传，让产品推广更精准、信息覆盖更广泛、政策了解更透彻、社会反响更积极，切实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认可度。

（四）强化风险防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全民健康保”运行管理；加强对产品管理、销售管理、赔付管理、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将“全民健康保”纳入医疗保障监管范围。创新监管服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丰富监管手段，落实风险防范，促进“全民健康保”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